

2021 年度

惠安县公安局

警务辅助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6</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公安机关日常事务、文件起草等职责的公安机关的非公安民警类、对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和内部工作起辅助、保障作用的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	事业运行	59	4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公安机关文职岗位上工作，对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和内部工作起辅助、保障作用的非公安民警类人员。

公安文职的工作一般是公安文秘工作与公安内勤工作的统一与组合，既负责公安文秘的工作，也负责公安内勤的工作，公安文职人员主要分配在派出所负责内勤相关工作，也有在公安机关各机关、业务大队等单位从事各单位内勤工作或从事单位非执法岗位工作，不具有对公众直接行使公安执法权力和对执法民警行使指挥、管理、监督职能。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六、其他收入
栏次	1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9	一、基本支出	575.39	57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人员支出	475.09	475.09					
三、财政专户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474.17	474.17					
四、事业单位直接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2	0.92					
五、单位其他收入		2. 公用支出	100.30	100.30					
		二、项目支出							
		1.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2.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本年收入合计	575.39	3. 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4. 其他专项							
六、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收入总计	575.39	支出总计	575.39	575.39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 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 般公共 预算	二、政 府性基 金预 算	三、财 政专 户 资金	四、直 接事 业 收入	五、上 年 结 转	六、其 他 资金
**	**	**	**	1	2	3	4	5	6	
	合计			575.39	575.39					
043	惠安县公安局			575.39	575.39					
043003	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 服务中心	20402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 金 来 源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 支出	小计	县 委 县 政 府 确 定 的 专 项 业 务 费	已 确 定 分 年 度 预 算 安 排 的 专 项	部 门 经 常 性 专 项 业 务 费	其 他 专 项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资 金	直 接 事 业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其 他 资 金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	**	**	**	1=2+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575.3 9	575.3 9	474.1 7	0.9 2	100.3 0						575.390 0	575.3 9					
043	惠安县公安局			575.3 9	575.3 9	474.1 7	0.9 2	100.3 0						575.390 0	575.3 9					
04300 3	惠安县公安 局警务辅助服 务中心	204025 0	事业运 行	575.3 9	575.3 9	474.1 7	0.9 2	100.3 0						575.390 0	575.3 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9	一、基本支出	57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人员支出	475.09
		(1) 工资福利支出	474.17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2
		2. 公用支出	100.30
		二、项目支出	
		1.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2.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3. 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4. 其他专项	
收入总计	575.39	支出总计	575.3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75.39	57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39	575.39	
02	公安	575.39	575.39	
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2040250	事业运行	575.39	575.39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1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57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预算数
**	**
合计	57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17
30101 基本工资	116.2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
30107 绩效工资	16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302 退休费	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57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5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5.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73.6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6.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7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92万元，公用支出10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5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250 事业运行(公安) 575.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日常办公费用。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3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75.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安排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度预算经费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度预算经费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度预算经费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降低。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惠安县公安局警务辅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